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5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欣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3,4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,9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
0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,2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2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3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5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22
0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,3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11
1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
1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,8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2
2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
3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3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0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5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02元	林欣佑	自民國115 年3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	林欣佑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01

	24263 元		年 2 月 21 日 起		
003	新臺幣 28371 元	林欣佑	自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4	新臺幣 31845 元	林欣佑	自 民 國 115 年 2 月 19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5	新臺幣 71065 元	林欣佑	自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02元	林欣佑	暨自民國11 5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263 元	林欣佑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8371 元	林欣佑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31845 元	林欣佑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71065	林欣佑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